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修正總說明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茲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名稱及機關組織職掌，爰修正本細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名稱，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
- 二、修正災害防救主責機關及礦場災變通報條件。（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六條）